

安检通道智能旅检系统采购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检通道智能旅检系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围界安防系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安检通道智能旅检系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围界安防系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进行评估并提交《安检通道智能旅检系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围界安防系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乙方负责整理装订《评估报告》正式文本。

(三)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

(四)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标准。在评估过程中因《可研报告》不满足专家评估要求而暂缓通过的,乙方提供技术咨询。

(五)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报告》得到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为止。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一)咨询服务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二)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获得《评估报告》正式文本为止。

(三)咨询服务进度: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后安排初审,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可研报告》初审情况,并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专家评估会议,在评估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供甲方确认。

2.《评估报告》初稿得到甲方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正式文本一式八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 （二）指定联系人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在开展评估过程中所需的有关资料、数据；
- （三）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完毕并反馈意见给乙方。
- （四）按合同约定依时付款。

第四条评估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标准收费，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元），其中安检通道智能旅检系统采购项目可研评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围界安防系统技改项目可研评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

（一）支付方式及时间：采用分次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安检通道智能旅检系统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正式文本并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乙方向甲方提交《围界安防系统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正式文本并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

（二）开具发票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合同总价已包含可研评估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成果负责，除项目报审需要以外，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持最终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知识产权：

（一）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咨询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咨询成果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合同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相应地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评估报告》，乙方应每日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作出合理的解释，对剩余工作的调整向甲方作出书面承诺，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需要变更约定事项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五）在开展技术工作过程中，若因非乙方原因，项目情况发生重大改变，导致乙方工作量变动的，则工作时间和工作费用双方另议。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陆分，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地址：

邮编：510470

邮编：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